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J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浙江科祥咨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区新研明发机械五金厂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8-08 10:09:19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甬民四初字第34号

原告浙江科祥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1号凯旋门商业中心18层1座。

法定代表人陶胜祥,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徐德林, 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汪秀峰, 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明发机械五金厂,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研街道妙林村。

诉讼代表人王年方, 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段逸超, 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胡栋, 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科祥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明发机械五金厂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中, 原告浙江科祥咨询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9日以原、被告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浙江科祥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科祥咨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0元, 减半收取500元, 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张 良 宏

审 判 员 王 岚

代理审判员 谢 颖

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

书 记 员 宋 妍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